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通知规定的实施日期执行变更。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7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对一般企业

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依照财务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企业自主变更会计政策需提交股东大会的情形，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变更后更能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变更后更能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度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仅对比较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